

# 瑪拉基書講義

## 目錄：

### 概論

#### 第一段 耶和華對選民的愛（一 1~5）

##### 一、瑪拉基的默示（一 1）

##### 二、以色列人的忘恩（一 2~3）

##### 三、以東人的無知（一 4~5）

#### 第二段 嚴查祭司藐視聖事的罪（一 6 至二 9）

##### 一、責備祭司忽視祭禮（一 6~14）

##### 二、責備祭司違法背約（二 13~16）

#### 第三段 猶太人的背約與休妻（二 10~17）

##### 一、責備猶大人背約（二 10~12）

##### 二、責備以色列人休妻（二 13~16）

##### 三、責備同胞不明神作為（二 17）

#### 第四段 “立約的使者”之來臨（三 1~6）

#### 第五段 當獻十分之一的勸告（三 7~12）

##### 一、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偏離神的憑據（三 7）

##### 二、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奪取神的物（三 8）

##### 三、不獻十分之一自招咒詛（三 9）

##### 四、當獻十分之一之勸告與應許（三 10~12）

#### 第六段 人的悖逆與神的恩恤（三 13 至四 4）

##### 一、人的悖逆（三 13~15）

##### 二、神的恩恤（三 16 至四 3）

#### 第七段 結語——勸誡與應許（四 4~6）

##### 一、勸誡選民當守律法（四 4）

##### 二、應許要差遣先知以利亞（四 5~6）

### 概論

瑪拉基 Malachi 意即“我的使者”，是舊約最後一個先知。按 Prof · John Whitcomb 年表，他大約在西元

前 438 至 415 年間作先知（比一般年表所編的稍遲）。當時聖殿已經重建完成，但猶太人在信仰上卻日趨於冷淡退後，甚至作祭司的對律法也日漸生疏鬆懈，偏離正道（瑪二 7~8），許多人不獻十分之一。瑪拉基雖然是不見經傳的人物，卻在同胞靈性低落，灰心喪志的時候，大聲疾呼，奉神的差遣，指責同胞輕忽神的聖工。

瑪拉基作先知與撒迦利亞相隔了大約五十年。猶太人從巴比倫被擄歸回的初期，對聖殿滿懷熱忱與盼望，雖然經過若干波折困難，終於把聖殿重建成功。那重建的聖殿雖比不上所羅門的聖殿，卻也足以使他們大得安慰（拉三 10~13）。但日子一久，他們又重新陷於失望之中，因他們所盼望的國家的復興並未實現，他們四面的強敵，仍然窺伺著他們，而且耶路撒冷城牆又再次被毀（尼一 3），約在西元前 446 年，他們再度陷於灰心之中，甚至懷疑神的公義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他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神在那裡呢？”（瑪二 17）他們以為過敬虔的生活和隨意行事沒有什麼不同。反之，那些行惡的人倒似乎較為亨通，因而自暴自棄，落在各種罪中。先知就在這時，奉神的命令激發並責備他的同胞。

## 二、先知的信息

全書的信息偏重於責備和咒詛，用辯論的口吻指斥被擄歸國之猶太人的驕傲、忘恩、頂撞神（瑪一 2，二 17，三 8、13~14）。他們的祭司以獻祭為勞煩，蔑視敬拜的律例，隨意用不潔之物獻祭，全無敬畏神的心，與神設立祭司之原意完全相背（瑪一 6~9、13，二 2）。先知又嚴責他的同胞，娶外邦女子為妻，欺負自己年幼所娶的妻子（瑪二 14~16），違背了神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瑪二 10）；又奪取了神的十分之一（瑪三 8~10）；欺壓寡婦孤兒，屈枉寄居的，不敬畏神（瑪三 5）。他們所以未曾滅亡，已經是神的憐憫和信實（瑪三 5~6），而他們竟頂撞神說：“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有什麼益處呢？”（瑪三 14）

最後，先知預言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必臨近，並且有公義的日頭出現，以色列人必從惡人中分別出來歸向神。

## 三、本書的地位

本書列於舊約的最後一卷。全書充滿責備的話，歷數以色列人各種罪惡：①他們的忘恩（瑪一 1~2）；②他們對神的褻瀆（瑪一 12）；③他們的背約（瑪二 8、10）；④他們對待妻子的詭詐（瑪二 11~16）；⑤他們對神的物的占奪（瑪三 8~9）；⑥他們對神的頂撞和傲慢（瑪二 17，三 13~15，四 1）。正可表明整個舊約律法對罪惡的功用，無非要使罪人知罪，並知道罪的結局就是咒詛（瑪四 6）。但本書對以色列人的責備，並非認同仇敵，乃是要指出可蒙憐恤的途徑——在嚴厲的指責中，忽然插入救恩的應許（瑪三 16~18，四 2、5~6），暗示律法的最終目的是引進基督（加三 24），正如本書之後就是新約福音的起頭。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十 4），就是本書所處之地位和所表明的重要意義。

舊約的最後一句話是：“免得我來咒詛遍地”，記於本書第四章六節。新約的最後一句是：“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常與眾聖徒同在”（啟廿二 21）。這兩句簡短的話足以顯示舊約律法如何引進新約的恩典，新約如何成全舊約律法之目的。

新約聖經引用本書最多的是關乎以利亞的受差遣（瑪四 5，三 1—太十一 10、14，十七 11；可一 2，九 11；路一 17；參路一 76，七 27）。此外，羅馬書第九章十三節曾引用本書所提神愛雅各惡以掃的事，而路加福音第一章七十八節的“清晨的日光”，與本書第四章二節之“公義的日頭”，都是暗指基督而說的。

#### 四、分段

##### 第一段 耶和華對選民的愛（一 1~5）

- 一、瑪拉基的默示（一 1）
- 二、以色列人的忘恩（一 2~3）
- 三、以東人的無知（一 4~5）

##### 第二段 嚴責祭司藐視聖事的罪（一 6 至二 9）

- 一、責備祭司忽視祭禮（一 6~14）
- 二、責備祭司違法背約（二 1~9）

##### 第三段 猶大人的背約與休妻（二 10~17）

- 一、責備猶大人背約（二 10~12）
- 二、責備以色列人休妻（二 13~16）
  - 1· 虧待妻子的耶和華不悅納他的供物（二 13）
  - 2· 與妻子所立盟約是神所承認、不能廢棄的（二 14）
  - 3· 夫妻二人成為一體合乎神的定旨（二 15）
  - 4· 小結（二 16）
- 三、責備同胞不明神作為（二 17）

##### 第四段 “立約的使者”之來臨（三 1~6）

##### 第五段 當獻十分之一的勸告（三 7~12）

- 一、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偏離神的憑據（三 7）
- 二、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奪取神的物（三 8）
- 三、不獻十分之一自招咒詛（三 9）
- 四、當獻十分之一之勸告與應許（三 10~12）
  - 1· “當納的十分之一”（三 10）
  - 2· “全然送入倉庫”（三 10）
  - 3· “使我家有糧”（三 10） “
  - 4· 神的挑戰（三 10 末）

5· 神的眷顧（三 11）

6· 蒙福的遠景（三 12）

第六段 人的悖逆與神的恩恤（三 13 至四 4）

一、人的悖逆（三 13~15）

二、神的恩恤（三 16 至四 3）

1· 敬畏神的人名錄紀念冊（三 16）

2· 以色列家必蒙眷愛歸神（三 17~18）

3· “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四 1~3）

第七段 結語——勸誡與應許（四 4~6）

一、勸誡選民當守律法（四 4）

二、應許要差遣先知以利亞（四 5~6）

五、章題

一章——藐視聖事的罪

二章——休妻背約的罪

三章——不獻十分之一的罪

四章——以利亞必來

## 第一段 耶和華對選民的愛（一 1~5）

一章一至五節

讀經提示

1· 儘量聯想舊約聖經中神曾為以色列人行的大事。為什麼以色列人不覺得神愛他們？

2· 神為什麼用他愛雅各惡以掃之事答覆以色列人的忘恩。

3· 我們信主以後，是否漸不覺得神愛我們？為什麼？

一、瑪拉基的默示（一 1）

一 1：“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本節英文聖經譯作“The burden of the word of LORD to Israel by Malachi”，即“藉瑪拉基所傳的神的話語的負擔”。

這簡短的一節開端的話，已顯明神對他百姓的愛和神的兒女事奉神的寶貴原則。神對他的選民靈性低落的情形有一種“負擔”，要藉先知瑪拉基的信息，把這“負擔”傳給選民。瑪拉基與主同心，為他的同胞的靈性光景心中焦慮，以傳神的信息給他的同胞視為己任。這種意念在他的心中成為他的負擔，於是他照著他心中的負擔，傳達了神要他傳達的信息。

今日神的兒女們在神的家中怎樣事奉神呢？不是為權力、名利、地位、個人得失，乃要體會主的心腸，

並按照自己心中的負擔事奉神，這才是神所喜悅的事奉。

## 二、以色列人的忘恩（一 2~3）

一 2：“……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

從以色列歷史中，神曾為他們行過無數次的大事：在埃及為他們降十災、過紅海、降嗎哪、頒律法、建會幕、雲火柱的引導，領他們進入迦南；分地為業，為他們設立君王，興起先知，多方訓導警戒他們，甚至在他們受亡國的痛苦管教中，仍照他的應許，領他們歸回聖城……。而以色列人竟然不覺得曾領受過神什麼恩典！竟然質問神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這正是靈性退後，漸漸走向貪愛世界的路途的信徒愛說的話。他們把神過去的一切恩惠忘記，然後責怪神如今沒有好待他們。他們亦仿佛要挑剔神的不是，作為他們漸漸遠離神的藉口。如果我們與神之間有這一類的“爭論”，那就是一個記號，表明我們的靈性已經開始墜落，開始偏離神了！

神給以色列人的答覆是他們的祖宗以色列蒙神揀選的事實。以掃原是長子，有比雅各更好的機會承接神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應許，但這恩典卻臨到雅各，以掃未能得著，其中經過雖有他們，個人信心的因素，但無非都是出於神的恩典。雅各若沒有被揀選，哪裡有以色列國和以色列族的歷史呢？他們所以有今天就是神愛他們的證據了。何況他們和以掃的後代以東人的光景比較，就有顯著的不同，那不是神恩待他們的證據嗎？

今日的基督徒還需要尋求什麼神施恩的憑據嗎？我們能以成為基督徒，不就已經是神愛我們的憑據了嗎？——“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 10）。我們能以蒙恩得救作神的兒女，這還不夠作為神愛我們的憑據嗎？還需要加上另外的好處才算為蒙神眷愛嗎？

一 3：“……惡以掃，使他的山嶺荒涼，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

有關以東荒涼的預言除本書預言之外，耶利米書第四十九章十七節；以西結書第卅五章三至四、七至九、十四至十五節；俄巴底亞書第十節也都曾提及。

## 三、以東人的無知（一 4~5）

一 4~5：“以東人說，我們現在雖被毀壞，卻要重建荒廢之處。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任他們建造，我必拆毀。人必稱他們的地為罪惡之境，稱他們的民為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你們必親眼看見，也必說，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

第四節的話顯示先知說預言時，以東曾遭受到某種摧殘毀壞，大概是受當時的一種“Nebatean”黎巴頓族（阿拉伯人）的攻擊。他們從西珥山被逐到猶大南部，就是新約中稱為以土買的地方。但這兩節經

文最重要的信息是說明以東人的無知，在受神管教之後，還不謙卑悔改，仍然向神強嘴傲慢。在此，以東人實際上是象徵一切不肯信神的人（正如以色列人象徵蒙揀選的百姓那樣），他們是“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注意：以東人在這裡所說的話——“我們雖然被毀壞，卻要重建荒廢之處”，和詩篇第二篇那些要抵擋耶和華的外邦是同一口吻）“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詩一 2~3）。

一 5 下：“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其實意義是指以色列的蒙福與復興的光景與第四節以東人被丟棄受咒詛情形相反。神的百姓有神的眷佑，受神的統治，靈性復興之時就必有這種心願說：“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亦有解經家以為本句可譯為：“耶和華在以色列領土之上顯大”，其實本節最重要的地方，不是耶和華在何處被尊為大，乃是在於“你們也必說願耶和華……被尊為大。”這一句話表示以色列人靈性已復興，對神的態度的轉變與第二節“……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的情形相反。

## 第二段 嚴責祭司藐視聖事的罪（一 6 至二 9）

一章六節至二章九節

讀經提示

1. 讀全段，指出主要信息是什麼。留心一 6~14 與二 1~9 的偏重點各有何不同。
2. 在全段的指責中，有什麼可作為我們今日教會的鑒戒？列出所有今日可應用的教訓。
3. “我與利未所立的約”（二 4~5——參民三 1~13，廿五 11~13）

### 一、責備祭司忽視祭禮（一 6~14）

一 6：“藐視我名的祭司阿……”

本段開頭第一句已顯明先知指責的主要對象是祭司，其次才是百姓。神藉先知把自己比作父親與主人。兒子尊敬父親是愛敬孝敬，與父親有生命的關係；僕人尊敬主人因職位上的關係，雖或對主人並不敬愛，但禮貌上仍給主人當得的尊敬。古代奴僕對主人，更是不敢不尊敬，但這種尊敬不及兒子尊敬父親之出於愛、出於生命的敬愛，而是出於懼怕與利害關係的成份較多，所以僕人之敬主人只可算為較次等的尊敬，但連這樣的尊敬也沒有給神，怎能不令神為他們歎息？！

祭司最主要之工作是為百姓獻祭，但本段顯示當時的祭司對他們份內的主要職責漫不經心，隨便把不潔淨的祭物或有殘疾的祭物獻上，正如神藉先知責備他們所說：“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為惡嗎？……你獻給你的省長，他豈喜悅你，豈能看你的情面嗎？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瑪一 7~8）。將有殘疾的牛羊獻給地上的官長

尚且不蒙悅納，何況天上的神呢？以色列人竟然把神看得比世上的官長都不如。今日許多基督徒在奉獻的態度上，豈不正像當日的以色列人？

一 9：“現在我勸你們懇求神，他好施恩與我們，這妄獻的事，既由你們經手，他豈能看你們的情面嗎？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注意：先知責備祭司把污穢的、有殘疾的祭物獻上，其實真正將污穢的殘疾的獻上的，是前來獻祭的以色列人，他們把這種合格的祭物帶來獻祭，但祭司既然經手替他們獻祭，竟然接受這些禮物，為他們獻上，所以神就追究祭司們的罪（瑪一 9）。

一 10：“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萬軍之耶和華說，我不喜悅你們，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

這是多麼痛心的話，神對於他兒女對他所存輕視的態度到了不能再容忍的地步。一種無心又無禮的奉獻或敬拜，不如不奉獻不敬拜。倘若聖殿只為獻污穢的祭物，就不如把殿門關上好了。

從第三章責備以色列人占奪神的十分之一看來，當時以色列人必然在奉獻禮物上十分吝嗇，祭司收入當然也受到影響，於是那些祭司私自放寬律法的要求，接受那些不潔和有殘疾的祭性的奉獻。這不只是體貼以色列人，更是為他們自己增加收入，所以神認為在凡不合格的祭物獻祭的罪上，祭司們當負首要責任。身為祭司的人尚且藐視聖事，何況以色列人呢？今日教會的領袖們，在教會經濟困難，信徒不肯奉獻的時候，實在應當以當日祭司們的作為引為鑒戒，不可因此減低尺度，隨便收受神所不喜悅的奉獻。

一 14：“行詭計的在群中有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是可咒詛的，因為我是大君王，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本節所稱行詭詐的指在奉獻方面之不誠實。這情形與新約中的亞拿尼亞夫婦的虛假奉獻頗為相似。基督徒不但在犯罪的事上知道神是不可欺瞞，在奉獻上也不可以為神是可欺哄的。總要是真誠的奉獻才可蒙悅納。

先知不但奉命指責祭司們藐視聖事的罪，也警告以色列人，他們輕忽神所給他們的這種尊貴的權利——事奉神的權利的結果。神將要把這種恩典交給外邦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在各處人必奉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瑪一 11），而以色列人反倒褻瀆神的名，比外邦人還不如。

基督徒若沒有看見奉獻是神給我們的一項恩典和權利，不存敬畏神的心珍惜這份權利，有一天神要把這福分給了別人，把可以奉獻的能力給了別人。

## 二、責備祭司違法背約（二 1~9）

二 1：“眾祭司阿，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

本小段的責備偏向于指責祭司輕忽神所傳給他們的話語。祭司的工作和律法的設立是不可分割的，因為祭司的工作完全根據律法。上文既責備祭司輕忽獻祭的事，在此繼續指責他們違背神的律法的行事，並且他們所以會把污穢有殘疾的祭牲獻上為祭，正是因為他們忽視神的律法的緣故。

瑪拉基特別強調祭司對律法之責任說：“眾祭司阿，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瑪二 1），意即：律法是交給祭司以教導民眾事奉神的，所以他們口中“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瑪二 7）。但當時的祭司竟然“不把誠命放在心上”，並且“偏離正道，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瑪二 8）。所以神要使咒詛臨到他們，又要使他們受羞辱，“被眾人藐視，看為下賤”（瑪二 9，參二 2~3），因為他們自己先藐視了神的聖事和律法。尊崇神的必享尊榮；藐視神的必被藐視。這是自古不變的屬靈法則。

二 4~5：“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我將這兩樣賜給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懼怕我的名。”

在第一至九節中除這兩節外，下文第八節也提到神與利未所立的約，且講論之內容亦以這約為中心，可見全段的中心是在於祭司背棄神與利未所立之約。

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所頭生的歸神為聖（民三 40~43），可以事奉神（民三 5—13），而利未人中亞倫的子孫則可以作祭司或大祭司（民三 1~4、10）。後來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與米甸女子犯姦淫、拜偶像，“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與神同心，將犯姦淫的人刺死，使瘟疫止住，於是神曉諭摩西說：“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消了。因他在他們中間，以我的忌邪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因此，你要說，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因他為神有忌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民廿五 11~13）。所以本段一再提及利未的約，極可能是指以上所引的事件。神藉先知瑪拉基指責當時的祭司利未人說：“你們廢了我與利未所立的約”（8 節），指他們不尊重神的律法，任憑百姓不按律法所要求的獻祭，“偏離正道”（8 節上），那就是廢棄神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了！

注意：本段中一再提及“誠命”（瑪二 1、2、4）和律法（二 6、7、8、9），實際意義都是指同一回事。按上文而論，所指誠命實際上包括了獻祭之事，絕非僅指十誡，可見舊約中對“誠命”之用法並非專指十誡。



在新約時代，教會就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保羅以“神奧秘事的管家”自稱（林前四1）。每一個基督徒理該明白聖經，否則無法成為捍衛真理的戰士，甚至自己也不知道該怎樣按真理而行。現代假先知們迎合世人的心理，也會像當時的祭司強解律法，使人無所適從，正是末世的景象，主快再來的預兆。

## 第三段 猶大人的背約與休妻

### 二章十至十七節

#### 讀經提示

1. 為什麼以色列娶外邦女子為妻被看作是向神背約？對今日信徒有何教訓？
2. 從本段看，當時以色列在那些方面虧待妻子？虧待人與事奉神有何關聯？
3. 先知怎樣說明一夫一妻是神原來的旨意？

祭司們輕忽聖事與律法眾百姓亦必在信仰生活上鬆懈，導致道德墜落。教會領袖若對罪惡妥協姑息，在聖工上瞻徇情面，不理會神的旨意，其結果也同樣會使信徒在靈性上放鬆，在生活上比他們的領袖更沒有見證，甚至叫神的名大受羞辱。當日祭司們不過隨便獻祭，以色列人卻隨便虐待自己的妻子。所以身為教會領袖的人必須有比信徒更高的屬靈標準，更美好的生活見證。

#### 一、責備猶大人背約（二 10~12）

先知首先責備猶大人背約說：“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嗎？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二 10）先知用這一連串的問題，以引起下文他自己的回答，又在回答他自己的問題中，指出他同胞的罪狀。

為什麼先知特別提到“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一位神”？暗示男女在神面前都是受造者，又都是從神領受生命。這樣作的豈能欺壓妻子，不顧念我們的本源，同一位父，同一位神呢？在此“怎麼以詭詐待弟兄”這弟兄未必專指男的，這是猶太人指全體同胞的稱謂。聖經中“弟兄”的稱呼，不論新舊約，都是概括了姊妹在內的。所以按上下文看，其真正意義是指不當以詭詐待自己的妻子因她們和自己是同一位父，同一位神的。

這幾節責備的主要點是指斥猶大人（當時不分猶大與以色列）“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因為雖然按神與列祖所立之約的內容來說，並未指明不可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但亞伯拉罕得與神立約（創十二 1~4，十七章；就是因為不事奉外邦假神，要專心跟從神的呼召才得著的，並且神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立約的主要目的，是要他們專心事奉神，若他們娶了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夫妻二人本為一體，他們就不能專心事奉神了。因此不論以撒、雅各都不要娶當時事奉外邦神的迦南女子

為妻，乃娶本族的女子為妻。所以先知責備猶大人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是背棄了神與列祖所立的約，是“一件可惜的事”，是“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小字作聖地）（瑪二 11），並且這樣的人，就是獻供物給耶和華也不蒙悅納，“耶和華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瑪二 12）。

以色列人不可娶外邦女子為妻對今日信徒之應用，就是不嫁娶未信奉主耶穌的人為配偶，因新約聖經以基督徒與聖徒同國（弗二 19）的天上國民（腓三 20），而“外邦人”則指未信主的人（參林前五 1、12~13）。

## 二、責備以色列人休妻（二 13~16）

二 13：“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

從這幾節看來，上文所說猶大人娶事奉外邦神之女子為妻的影響，不但使他們背棄了神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不專心事奉神，也使他們家庭發生悲劇，惡待他們“幼年所娶的妻”，甚至把他們休了。在此先知的責備可分為四個要點：

1· 虧待妻子的，耶和華不悅納他的供物（二 13）——本節與彼得前書第三章七節——“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他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他，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的意思互相呼應。在舊約中惡待妻子的，在壇上所獻的供物不蒙神悅納，與新約中不善待妻子的會使禱告受阻礙，實際意義是一樣的。主耶穌說：“……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 23~24）。倘若普通弟兄向你懷怨，尚且要先和好才來獻禮物，何況至親的妻子呢？

但“前妻”中文聖經旁邊加小點，表示原文沒有。英文譯本也沒有，是則本節“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不是指前妻之眼淚，乃是指休妻者本人，因其供物不蒙悅納而哭泣。不過中文聖經加上“前妻”二字，若按下文看來，與上下文之意亦相通。反之，若本節之哭泣眼淚是休妻者的悲傷，倒使人覺得不合情理。如果這些人會虐待妻子甚至休妻另娶，就必定不敬畏神。不敬畏神的人怎會為自己的獻祭不蒙悅納如此悲哀？這些人若在休妻之後會如此悲傷哭泣，諒必願意悔改自己的罪行而重新蒙神悅納了。所以從上下文看來中文聖經加上“前妻”二字亦沒有什麼不妥。

2· 與妻子所立盟約是神所承認不能廢棄的（二 14）

二 14：“你們還說，這是為什麼呢？因為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約的妻，你卻以詭詐待她。”

先知坦率地警告那些休妻的人，不可輕忽他們與妻子所立的婚約，因為有耶和華在他們中間作見證，是耶和華所承認不可廢棄的。婚姻制度是神所設立的，不尊重婚姻的神聖，就是不尊重神。使徒保羅對加拉太人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加三 15）。何況婚姻之約是在神面前立定的呢？當時以色列人似乎有隨便休妻的情形，所以先知瑪拉基予以警告。

### 3· 夫妻二人成為一體合乎神的定旨（二 15）

二 15：“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選一人呢？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作待幼年所娶的妻。”

“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這話也可能指神造亞當說的，那麼全節的意思是：神造人時為什麼不是造出許多男女，而是造一個亞當又造一個夏娃呢？為什麼神一開始時就不讓人可以多妻或多夫？只可以一夫一妻呢？可見一夫一妻是神最初的旨意。

本書的意義與主耶穌在福音書中所講的相同。主耶穌答覆法利賽人求問休妻問題時，說出神起初造人的時候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又說“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 6）。在此可見新舊約之一貫性。創世記、瑪拉基書與福音書有關婚姻之真理，把神起初的定旨清楚地顯明出來。

### 4· 小結（二 16）

本節是第十至十五節的小結。無論如何，休妻或用強暴和詭詐對待妻子，都是神所憎惡的。鑒察人肺腑心腸的神必然在這種事上行審判，不理會人的藉口和辯解。

### 三、責備同胞不明神的作為（二 17）

二 17：“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你們還說、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因為你們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他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神在那裡呢？”

這些話似乎是針對那些受了別人欺壓，卻未見種施報應的人而說的，他們因為看見惡人行惡，仍然亨通，便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神在那裡呢？”其實上文神藉先知所發的警告，不就是神憎惡罪惡的憑據了嗎？但神對每一個惡人和整個邪惡的種族或世代之審判，自有其全備的計畫和定旨，豈能只按照世人憑今世的眼見來斷定呢？這些煩瑣神的言語，不過顯出渺小的人的無知，不明白神的作為。正如一個稚齡的孩童，被別人打了一下，未見父親立即為他還手，便喋喋不休地抱怨不止一樣。

## 第四段 “立約的使者” 之來臨（三 1~6）

### 三章一至六節

#### 讀經提示

- 1· 注意第 1 節中的兩個“使者”是誰？
- 2· 本段所描寫的事是否指主耶穌第二次再來？為什麼？
- 3· “雅各之子沒有滅亡”怎樣解釋？

本段可以說是先知回答上章第十七節的疑問——“他們說：公義的神在那裡呢？”先知在此預告神必差遣他的使者來臨，並要施行公義的審判。

本章第一節有兩個“使者”，上半節說“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在福音書已經很清楚地指明是指施洗約翰說的（太十一 10；可一 2；路七 27），但下半節說：“你們所尋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在此提及第二個使者，被稱為“立約的使者”。我們很容易以為下半節的使者就是上半節的使者，那是很大的錯誤。第一個使者是指施洗約翰，第二個使者就是指主耶穌。

這裡先知提及第二個使者的身份與第一個使者很不一樣。第一個使者是為第二個使者預備道路的；第二個使者卻被稱為：

- ① “你們尋求的主”（或作你們所尋求的那一位）
- ② 必忽然進入他的殿
- ③ 立約的使者（或作：神應許的使者）
- ④ 是你們所仰慕的

這些稱謂絕非施洗約翰所配當的，並且除了主耶穌之外，也沒有人能承當。所以如果因為第一節上半節的預言很明顯地是指施洗約翰，便以為下文的話也是指施洗約翰，就難免陷於錯誤。

總之，全段預言的中心是“立約的使者”——基督的來臨，但所指的來臨是第一次的來臨，還是第二次的來臨？按全段經文內容看來，先知預言的重點是指基督的第二次來臨，但也當然地包括他第一次的來臨。正如我們提到主耶穌的升天時，也當然地包括了他的受死與復活，因為他若不受死不復活，就不會有升天這回事。照樣，他若沒有第一次來，就不會有第二次來。所以，凡是論到他第二次來的預言都包括了他的第一次來在內，並且這些預言也都可能局部地應驗於他的第一次來臨。

從第二節起所提及的許多情形，都不曾在主耶穌降世為人時發生過，可見本段所描寫的是偏重他的第二次降臨，例如：

- ① 他第一次來並未使人當不起，立不住，乃是作萬人的救贖主（可十 45）。

②他也未曾熬煉以色列人像煉金銀那樣（瑪三 2 下~3），或使他們獻的祭蒙神悅納（瑪三 4），反倒在他來了之後不久，耶路撒冷和聖殿都被毀，獻祭的事根本就停了。

③他也未曾施行審判，使各種強暴欺壓的事止息（瑪三 5），甚至他自己也被屈枉誣告而釘在十字架上。另一方面，第二至五節的話，如果是指他第二次來臨之前藉著大災難叫以色列人受熬煉，然後他從天降臨施行審判，潔淨他的百姓，使他們蒙神悅納，倒是十分自然的描寫。

三 6：“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

按肉身來說，“雅各之子沒有滅亡：”應指以色列全族或全國始終仍然存留，因神的慈愛沒有改變，所以雅各的子孫仍蒙保存。按屬靈而論是指個別的以色列人，凡有信心而按亞伯拉罕信心之蹤跡去行的（羅四 11~12），都是真以色列人，雅各的真子孫，他們都必得救沒有滅亡。反之，若本句不是指個別有信心的以色列人，則在先知瑪拉基講這句話之前與後，都已經有雅各之子孫因不信而滅亡了！

## 第五段 當獻十分之一的勸告（三 7~12）

三章七至十二節

讀經提示

1. 從本段看來，當信徒要偏離時，先在什麼事上冷淡？
2. 不獻十分之一被看為奪取神的供物，何故？
3. 神給獻十分之一者有什麼特別應許？

### 一、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偏離神的憑據（三 7）

三 7：“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

神在這幾節經文中藉先知所責備以色列人的，不是單指不獻十分之一這件事，乃是責備他們常常偏離神的典章不遵守，但不獻十分之一就是他們偏離神的典章的具體證據。我們在有關錢財的奉獻上不能遵守神的“典章”，就是不能遵守他全部“典章”的明證。什麼時候我們在應當獻給神的錢財上想占神的便宜，便是愛心冷淡的最好證據。所以神藉先知告訴以色列人當如何轉向他的時候，所指示他們當行的事，既實際又貼切，就是：當重新開始忠實地獻十分之一。

### 二、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奪取神的物（三 8）

三 8：“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

注意上節第一句“萬軍之耶和華說”，表明神親自宣告神子民收入的十分之一乃是他的物。不獻十分之一就是奪取神的物。在亞伯拉罕時代，神並未宣佈當獻十分之一的律法，但亞伯拉罕卻摸著了神的心而自動獻上十分之一（創十四 20）。律法時代，神藉摩西宣佈了他的要求，以色列人當把十分之一歸給神（利廿七 30；民十八 21），但以色列人竟然裝聾作啞，不把應當歸神的份獻上。新約時代，信徒雖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但神所要求我們的，不是十分之一的奉獻，乃是完全的奉獻。這不是說十分之一對信徒不適用，不過，不像以色列人守律法那樣地奉獻十分之一，乃是像亞伯拉罕那樣，摸著神的心意而獻十分之一，並且獻十分之一不是我們的最高標準，乃是我們開始學習完全奉獻的標準。這只不過告訴我們，我們已經有了開始完全奉獻的標準了，但它絕不是告訴我們已經達到了完全的標準了！所以不奉獻十分之一而談完全奉獻的人，可能是還沒有開始便自以為已經成功的人。

### 三、不獻十分之一自招咒詛（三 9）

三 9：“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

祭司以利曾因兒子搶奪神的祭物而受咒詛（參撒上二 12~17、22~26），如今以色列人竟然通國的人都搶奪神的供物，焉能不受禍呢？

本節暗示當時以色列人正受以某種災禍的苦害。從下文第十一、十二節可知大概是蟲災與旱災。這也可解釋第一章二節所說的“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的原因。以色列人為他們處境的艱難就是神不愛他們的憑據，但神卻指出他們的艱難是自招的，因為他們搶奪了神的供物。

### 四、當獻十分之一之勸告與應許（三 10~12）

先知雖然奉命責備以色列人占奪神的供物的罪，卻不是存敵對或對立的態度，乃是存心要挽回同胞的錯誤。在此先知再次聲明以下的話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其目的雖然是要勸告以色列人奉獻十分之一，但勸告的話只說了一兩句，其餘全是神應許賜福的話。對於這些靈性冷淡退後中的以色列人是不能單單指責而不加以鼓勵的。神對他民的慈愛和體恤，再一次在勸告中顯明出來。在此注意有關十分之一奉獻之幾個要點。

1· “當納的十分之一”（三 10）——神所要求于他百姓的，原是他們所當行的本分。在神所給他們的“十分”中，只有九分是他們可以享用的，另外的一份是神交在他們手中，作為他們學習“奉獻的初階”用的。難道把那一分理當給神的歸給神，還算過分的要求嗎？

2· “全然送入倉庫”（三 10）——神不但要求以色列人納十分之一，也要求他們照神的旨意而納。他們所納的十分之一，應當“全然送入倉庫”，即完全送入神的家中。十分之一不是用來存放在銀行裡，或拿來周濟窮人，乃應完全送到教會中去。

3· “使我家有糧”（三 10）——這“家”有人以為專指信徒所參加的教會，這是有偏見的。按先知所

說的“家”，顯然指全以色列家。如果用在教會身上，當然是指全教會，而不是單指信徒自己所參加崇拜一同事奉神的教會。但當然的，信徒對自己所參加的有形教會在經濟上所當盡的本分，理當比別的教會更為盡心盡力，更不應用這藉口逃避責任。

4· 神的挑戰(三 10)——“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這並不是神允許他的百姓有試探的心來試探他，因為神是不能被惡試探的。在此所謂“以此試試我”，其實就是指下句試試他的應許是否實在。這句話和詩人所說：“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它是美善……”（詩卅四 8）的意思，與英文欽定本“Prove”（證實）之意相似。神的應許既是那麼實在的，他完全不怕人來嘗試證實，因凡誠心來證驗的，必然見證他的應許是真的，這是神向以色列人所發出的挑戰。當時的以色列人，既處於困苦的生活中，在他們的觀念，大概以為神如果讓他們的生活先獲得改善，他們便可能實行十分之一的奉獻了，否則只好將污穢的，有殘疾的祭物獻上，聊勝於無。但神的看法剛剛和以色列人相反，神認為他們不忠實地奉獻十分之一，正是他們不能擺脫困境，不能讓神“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他們，甚至無處可容”的原因。他們必須先實行奉獻十分之一，神的祝福才會來到。

5· 神的眷顧（三 11）——“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不容它毀壞你們的土產，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

神若眷顧他們，使他們不至遭受蝗災或旱災，使他們田裡的出產豐收，豈不遠比他們把應獻的十分之一“節省”下來所得的更多嗎？神提醒以色列人要好好地計算一下到底哪樣是合算的，倚靠神的賜福呢？還是傳靠他們自己的籌算和占奪神的分呢？

6· 蒙福的遠景(三 12)——“萬軍之耶和華說，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這是一個敬虔事奉神的百姓的景況。忠實奉獻十分之一，是敬愛神的最具體證據，神也必賜福給這樣的人，使萬國都羨慕他們的景況，因為他們明顯有神所賜的福樂。

## 第六段 人的悖逆與神的恩恤（三 13 至四 3）

三章十三節至四章三節

讀經提示

- 1· 以色列人用什麼話頂撞神？我們是否有類似的頂撞？
- 2· 神怎樣回答那些說頂撞話的人？
- 3· “那日”（四 1）與“我所定的日子”（四 3）是什麼日子？

4· “公義的日頭”是否暗喻基督？（參路一 78 太十七 2）

### 一、人的背逆（三 13~15）

三 13：“耶和華說，你們用話頂撞我，你們還說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了你呢？”

這種辯論性的口氣是本書常用的（一 2、6，二 17，三 7），顯示以色列人對他們當前艱難的生活有怨懟的心意，他們與神之間有許多辯論與不能順服之處。有不少基督徒口中雖然還未說出頂撞神的話，內心對神那種不信服的態度正和當日的以色列人相似。

三 14：“你們說事奉神是徒然……”

以色列人憑他們眼前的遭遇，只看見神永遠計畫中的一個小片段的人間事故，和世上一部分惡人未曾遭報的情形，便懷疑神的公義，以為敬虔事奉神是枉然，倒是那些狂傲行惡的人反而亨通。其實說這樣活的人不過只看見別人的惡，未真正看見自己的惡。倘若神也像他們所想要立即報應惡人那樣地對待他們自己，恐怕他們自己也早已滅亡了。

神對於每一個惡人應受的報應和審判，自有他自己的時候和計畫，豈是人所能妄論的呢。

單單因見別人行惡未受報，便不想忠心事奉神，不願繼續過敬虔生活，甚至想照樣去行惡，這並非真正出於一種正義而鳴不平，乃是要為自己的靈性墮落找藉口。當日那些藐視聖事，休妻另娶，不獻十分之一的以色列人，一再對神的作為表示憤慨的真正原因，正是如此。

### 二、神的恩恤（三 16 至四 3）

神怎樣回答以色列人的抱怨呢？下面的記載等於神的回答：

1· 敬畏神的人名錄紀念冊（三 16）

三 16：“那時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且有紀念冊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

當上節那些懷疑神公平的人正抱怨神的時候，神卻藉先知告訴我們，他如何側耳聽那些敬畏神的人彼此談論。神並沒有忘記那些敬畏他的人，甚至他們的談論也留心傾聽，何必為惡人心懷不平呢？何必因為惡人在今世暫時得勢而頹喪呢？他們的名字並不在神的冊子上，但敬畏神的人卻是神所眷念的。

我們所最要留心的，不是神什麼時候懲罰惡人，而是神是否正在留心我們的一舉一動。不要只顧問別人行惡為什麼未見報應，乃要問自己的名字是否已記在神的冊子上。

2· 以色列家必蒙眷愛歸神（三 17~18）

三 17~18：“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



在此所說“日子”指大災難之末期，以色列家得救的日子（羅十一 25~26）。那時主要審判萬民，分別善惡，如分別綿羊山羊（太廿五 31~45）。新約主耶穌所說的話正與先知在此所說的相似——“那時你們必歸回，將善人和惡人，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別出來。”（18 節）

### 3· “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四 1~3）

四 1：“……那日將近，勢必如燒著的火爐……”——即基督再臨審判列國的日子。他公義之威榮如燒著的火爐。凡狂傲的，行惡的，必如碎秸，一無所存，但基督對於敬畏他的人，卻是公義的日頭（參路一 78；太十七 2），為所有受屈的人伸冤。

四 2：“其光線有醫治之能”意指其公義之伸張，可使一切受創傷之心靈得著安慰和醫治。按上下文而言，就是指那些長期受欺壓屈辱，等待看見逼害神選民之惡人受報應的人，將因神公義的審判而得安慰。

四 2~3：“你們必出來跳躍，如圈裡的肥犢；你們必踐踏惡人，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這些話應當是指在彌賽亞降臨的日子，以色列人得勝仇敵的光景。

## 第七段 結語——勸誡與應許（四 4~6）

### 四章四至六節

#### 讀經提示

- 1· 在這舊約最後幾節中，仍勸勉以色列人當遵守神的律法，有何義？
- 2· 第五節所說的“以利亞”是誰？

### 一、勸誡選民當守律法（四 4）

四 4：“你們當紀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

這是舊約最後的吩咐，特別指明是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的，因神藉摩西與以色列人立了舊約（出廿四 1~8）。所宣佈的典章律例是外邦列國所無分的（詩一四七 19~20，但以色列人不過被選作全人類的例證。這最後的吩咐，表明律法對人的要求始終不變。雖然以色列人已因不遵守神的律法而被擄，在被擄歸回之後，仍然不專心聽從神的吩咐，就在先知瑪拉基的時候，不論祭司與平民都偏離了律法，證明連神所特選的百姓（且經過多年的教導訓練），直到舊約時代的末期，仍然不能遵守神的律法，可見人對律法的軟弱無能。

雖然這樣，律法仍然要求人遵守。律法絕不因人的軟弱而不要求人聽從，也不因人的不能遵守而不施

刑罰。它是全然公義的，它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利十八 5；加三 12）；又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申廿七 26；加三 10）。所以神藉瑪拉基的吩咐，可說是重申整個舊約律法的公義要求。

## 二、應許要差遣先知以利亞（四 5~6）

四 5：“……大而可畏之日來到以前……”就是末期以前。所謂“我必差遣以利亞”，按馬太福音第十一章十四節，第十七章十一節；馬可福音第九章十一至十三節，可知就是指有以利亞心志的施洗約翰。路加福音第一章十七節論施洗約翰說：“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面前，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與這裡的預言吻合。

為什麼在此神要藉先知應許施洗約翰會來？因施洗約翰是基督的先鋒，他傳悔改的洗禮，目的是要人信那在他以後來的基督，便可以逃避因不能遵守律法所要受的咒詛。所以這應許與上節要求遵守律法的吩咐互相銜接。律法不斷向人發出“要求”，其最終目的，是要預備人的心，信靠那要來的基督，使他們得救。但律法本身絕不能救人。反之，凡想靠律法稱義的，無異於自招咒詛——因“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 10）。

按新約基督引用本節來說——“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著施洗的約翰”（太十七 10~13）。“以利亞”雖然已經被作為一種隱喻的用法，因為施洗約翰事實上不是以利亞本人，而主耶穌卻說他就是要來的以利亞，並且是在以利亞于榮光中顯現與主談話之後說的。照這原則，啟示錄第十一章的兩個見證人，其中之一必須是以利亞本人了。所以啟示錄第十一章的二見證人只是指類似以利亞的先知，受神的特別差派，在大災難中為神作見證而已！

小先知書講義全集脫稿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加拿大列治文  
陳終道